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生物資訊學系	生物資訊學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	文件編號：EA9-3-010
公佈日期：104年10月15日	預警、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	頁次：1

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4月14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、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，應予預警、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：

- 一、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。
- 二、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。
- 三、期中考結束後成績落後科目達二科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班導師對於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或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應瞭解原因，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後，系助理應於期中考後三週內，依年級及班級將成績落後科目達二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，做為各學系教學輔導及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，並轉請其與授課教師進行學習輔導，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。

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導師於收到系助理通報後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，並填寫「中華大學預警生輔導紀錄表」，於期末考後二週內，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二、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，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，進行心理衛生、人際關係、感情、或生涯之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，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。
- 三、對於成績落後科目達二科以上之學生，經導師與授課教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，如落後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，得要求學生參與。

第五條 後續追蹤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結束後，系上應針對預警人數、接受輔導人數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。
- 二、統計結果應於系務會議上進行檢視與討論，對輔導機制進行檢討與改進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